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 (范本)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职工参与事故隐患排查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报告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从源头防范和减少事故，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部门。报告人员包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工人，也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条 企业**部门为事故隐患报告受理部门，受理人员为***，受理电话：***，邮箱：***，微信号：***。

第四条 报告人应当提供报告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事故隐患的目前现状及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危害。

第五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应对报告的事故隐患分类登记、建档和管理。

第六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应于核查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第七条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流程：受理登记 - 部门负责人审批 - 核实取证 - 处理办结 - 提交奖励审批 - 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 发放奖励 - 报告人领取奖励 - 公示表扬。

第八条 一般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结合实际对事故隐患进行细致分级分类）

第九条 一般隐患，奖励**元；重大隐患，奖励**元；因报告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奖励**元。（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细致划分）

第十条 一般事故隐患，由相关负责人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十一条 每季度公布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同时对相关人员予以公示表扬。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纳入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报告，本单位未及时受理或者受理后长期不予整改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注：本范本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

2025年6月27日